

113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**第28梯次備取生報到及驗證須知**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報到手續，**逾期未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**

★**流程：1.網路報到。2.辦理驗證。**※錄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**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。**

一、報到：

(一)錄取生應依網路公告之規定時間、方式辦理網路報到。

報到路徑：本校資訊網/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/報到系統

(二)網路報到日期：**即日起~113.8.6(星期二)下午 1:00 止。**

(三)**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**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四)考生**同時錄取 2 系者，限擇 1 系辦理報到。**

(五)改報到(異動)系列：

報到後，如嗣後遞補錄取其他系者，**須先放棄原系**（繳交原系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），始得辦理報到新系。

(六)報到後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，方能取得入學資格；**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不得異議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補繳證件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七)錄取生**不得重複報到**，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或其他招生管道(技優入學、轉學考)時，**限擇一報到**，已獲本校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若欲至他校報到，須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本校錄取資格手續【請繳交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】，**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**

二、驗證：

(一)驗證日期：**113.8.8~8.9(星期四~五) 9:00~11:30 或 13:30~16:30。**

(二)驗證地點：第一教學區行政大樓 1 樓**教學業務組**(聯絡電話：05-6315116)。

(三)驗證方式：**現場驗證**

1. 錄取生本人親自辦理。

2. 委託他人代理報到：攜帶雙方簽妥之「委託書(附表四)」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(四)驗證**應繳驗文件**：

1. **中文畢業證書正本**或**同等學歷(力)證件正本**(詳見簡章**第 8~9 頁**及**第 17 頁**)。

(1) 持中華民國學歷者：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。

(2) 持非中華民國學歷(力)證件者，則須經外交部駐外單位認證。

※註：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**以鉛筆書寫學號。**

※**學號資訊：以email通知。**

※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於驗證時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並依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。**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**，本校得逕以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。

2. **本人(或受託人)國民身分證正本【驗畢立即歸還】。**

三、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須填妥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表五)」，以電子郵件 yuki@nfu.edu.tw 或傳真 05-6310857 方式回傳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四、**逾期未完成報到、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**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辦理現場驗證位置圖

交通資訊



校園平面圖



校門口(第一教學區)



現場驗證地點：

教學業務組

(位於第一教學區

行政大樓1F)

進入第一教學區校門口→椰林大道直走約100公尺→右轉直走至行政大樓→1F右轉抵達「教學業務組」

(___/)

(*●●●*) ♡

/> 🍎 </

🌟★☆☆(♡(●●●) ♡

新生注意事項，如下述：

♡(●●●) ♡

)★☆☆🌟

新生專區網站路徑：本校首頁/使用者入口/新生

- 一、已報到錄取生(新生)之繳費、註冊入學等事宜，將由本校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另行通知，可自行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。
- 二、新生資訊及手冊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**於新生專區。
- 三、請錄取之新生於**8/15(四)起**務必至**新生填報入口**填報新生基本資料(1-7項)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。
聯絡電話：教務處教學業務組**05-6315115~5117、5918**。
- 四、**宿舍申請**：
 1. 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：預定**7月底前公告**於新生專區。
 2. 申請方式及日期：**線上登錄申請、8/15(四)9:00起 ~ 8/18(日)21:00前**。
學生宿舍管理單位及聯絡電話：生活輔導組 **05-6315132**。